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4982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2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264 號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保單號碼第○○○264 號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存在。

(二) 陳述:

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 A〇〇終身醫療保險附加其他附約(保單號碼第〇〇〇264號,民國(下同)89年12月31日生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申請人於113年7月因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問題,經醫師建議開刀治療後2天出院,再經2個月門診追蹤,俟整個

療程結束後,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未料經相對人發函通知,系爭保險契約因 101 年未繳保費,且逾 2 年期間,已於 103 年失效,申請人否認曾於 101 年簽收相關掛號通知,且相對人業務員未曾電話通知申請人,故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存在。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按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17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第18條「系爭保險契約效力的恢復」分別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系爭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系爭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2、次按,「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 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 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 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 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 參。
- 3、經查,系爭保險契約於89年12月31日投保生效,續於91年5月29日辦理地址變更,惟於續期保費應繳費日100年12月31日因逾期未繳付保險費,是以相對人於101年2月1日掛號郵寄「保險費催告通知書」至系爭保險契約所載地址○○市○○區○○路○○段○○段○○號○○樓之○○,提醒申請人繳費事宜,且該掛號並無退件紀錄。則參酌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既受招領通知時無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即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對造,系爭保險契約之催告信函以掛號寄出又無退件紀錄,佐以臺灣郵務送達之水準及寄送之控管流程堪稱嚴謹等情以觀,堪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催告通知書業已合法送達予申請人;嗣因逾寬限期間相對人仍未收到申

請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故依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即停止效力。復因未蒙申請人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辦理契約復效,故系爭保險契約效力業已終止。再者,前述掛號通知自寄出後距今已逾 10年之久,然申請人迨至 113 年方提起本件爭執,致相關投遞收據資料因逾越保存年限而已無留存,若將此等舉證困難之不利益歸由相對人承擔,當難謂合於事理之平。綜上所述,相對人實難應允恢復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及理賠。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二)申請人於100年12月31日起未繳系爭保險契約之續期保費。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存在,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為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111年11月30日前公告修正之版本)所明文規定。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17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系爭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準此可知,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是否停止,除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申請人是否有屆期未繳保險費之情形外,仍取決於相對人是否已依約踐行催告之義務為要件,合先敘明。
- (二)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達到,係指使相對人居於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為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就催繳保險費之通知是否送達要保人,影響該保單之契約效力甚大,相對人自應就該催繳保險費之通知函,採取更謹慎之態度與方法為之,以確保契約當事人之利益。保單條款對於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通知約定,既係採到達主義,則相對人自應就其所寄送之保險費催告通知函確已到達申請人乙節負舉證之責。

- (三)經查,本案相對人主張其於 101 年 2 月 1 日曾寄送系爭保險契約之催 告通知書予申請人,並提出「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變更收費地址)、 「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掛號函件執據聯」影本為證。然該執據聯充其量僅 能證明相對人於 101 年 2 月 1 日確有交寄郵件予申請人留存之最新地 址,尚無法判斷郵件是否確實寄達,抑或係於寄出後因各種原因未成功 寄送而退回寄件人;相對人針對該催告通知亦未能提出其他可供本中 心與前揭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掛號函件收執聯互核確認催告通知已成功 寄送至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或證明申請人有變更住所而未通知相對人 之情事,僅空言該郵件無退件紀錄、或謂郵務水準、或謂舉重明輕,或 謂相關紀錄已逾越保存年限,該等抗辯皆難使本中心對該等催告通知 已到達申請人等情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故本中心依 現有資料,尚難認相對人已證明催告通知業到達至申請人處所。相對人 既無法證明系爭保險契約之催告通知書已到達申請人,故難認本案系 爭保險契約已因寬限期滿仍未獲申請人繳款而停止效力,且自寬限期 滿之翌日起停止效力並於停效後 2 年而失其效力。準此,申請人請求 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效力存在,自屬有據。惟申請人自 100 年 12 月31日起未繳納系爭保險契約續期保費為事實,故本案申請人自應補 繳系爭保險契約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今之續期保費,以維持系爭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屬當然。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〇〇〇264 號保險契約之 契約關係存在,應屬有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 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